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近日，刘冰燕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学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苏学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学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承诺将积极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在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前，董事会指定由苏学军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待苏学军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苏学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5506292

办公传真：020-85506216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苏学军先生简历

苏学军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8年参加工作。2002年12月起至2019年7月曾在牡丹江市政府办、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工作；曾任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公司总经理；黑龙江省哈牡绥东投资公司总经理、负责人；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公司负责人；牡丹江市投资集团组建工作推进组成员。2019年7月-2026年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任职农钾国际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亚钾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以及亚钾国际经贸（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学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权恢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恢复，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于2026年5月27日恢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中农集团放弃表决权情况

2021年5月27日，中农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5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500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2、汇能集团限制表决权情况

2025年2月，中农集团与汇能集团签署了与股份转让事项相关的协议，中农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6,202,56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限制表决权利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汇能集团。

2025年7月，中农集团与汇能集团办理完成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中农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6,202,56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限制表决权利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汇能集团，标的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的受限期限至2026年5月26日止，即自2026年5月27日起标的转让股份恢复完整权利。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拥有表决权股份		持有股份		拥有表决权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汇能集团	129,851,837	14.05%	83,649,277	10.70%	129,851,837	14.05%	129,851,837	15.33%
中农集团	89,576,233	9.69%	70,778,793	9.05%	89,576,233	9.69%	89,576,233	10.58%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汇能集团和中农集团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壬"）已分别就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做出了安排及相关承诺如下：

①新疆江之源《关于进一步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1.《原承诺》（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2.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②劲邦劲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③凯利天壬《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学军、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3"，投票简称为"亚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学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研院"或"标的公司"）系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冠宇"）的参股公司。截至目前，公司直接持有国研院14.00%的股权。

● 投资金额：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国研院增资不超过1,468.48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宗坤先生担任国研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研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对国研院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自身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达预期风险。

2、本次增资交割需满足一定的前提条件，最终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及各方增资金额和比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新型储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国研院增资1,468.48万元，其中4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1,468.48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宗坤先生担任国研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研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对国研院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投资标的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瞄准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法人/组织全称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FHGQ47X
法定代表人	姜海龙
成立日期	2023-04-13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荔园南路15号7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荔园南路15号701室
主要股东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6.00%，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00%
经营范围	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安全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认证服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宗坤先生担任其董事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569.07	164,299.39
负债总额	132,802.81	135,413.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766.26	28,886.37
科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68.47	13,059.56
净利润	1,879.88	6,569.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研院产权清晰，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公司本次增资行为。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公司通过参与相关产业联盟，与国研院及其他成员单位在新型储能领域开展协同合作，相关交易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结构	本次增资扩股前		增资金额	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扩股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6.00%	/	/	3,200.00	11.05%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14.00%	/	/	2,800.00	9.67%
珠海冠宇	2,800.00	14.00%	1,468.48	400.00	3,200.00	11.05%
其他股东（非公司关联方）	11,200.00	56.00%	1,468.48	400.00	11,600.00	40.06%
本轮新增投资人（非公司关联方）	/	/	29,950.00	8,158.10	8,158.10	28.17%
合计	20,000.00	100.00%	32,886.96	8,958.10	28,958.10	100.00%

注：上述股权结构为暂定信息，最终参与国研院本轮增资的增资方以国研院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应包括增资方式、增资金额、参与增资各主体，以及不参与增资股东一致放弃优先认购权等）为准，如最终增资方与上表存在不一致的，各方应视情况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资产评估，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国研院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73,424.83万元，增资价格为3.6712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成正式协议内容的最终定稿，最终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拟与国研院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主体

投资方：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增资金额

公司出资1,468.48万元认购国研院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公司应在付款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款一次性足额存入国研院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增资款用途

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发展、资本性支出及所需的一般流动资金或本轮增资股东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未经本轮增资股东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股东借款、分红或回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但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决策通过的除外。

（四）工商变更

国研院应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等），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仍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或侵权而支付或损失的费用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审计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赔偿履约方。

尽管有以上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因本协议而就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对其他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国研院主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公司本次对国研院进行增资，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型储能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国研院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本次投资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自身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达预期风险。

（二）本次增资交割需满足一定的前提条件，最终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及各方增资金额和比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就已经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签署《专利相关诉讼协议》，后续双方将根据协议撤回全部诉讼案件；

● 对公司产生影响：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双方签署协议涉及一定的金额支出，预计公司相关法律服务费用支出将大幅降低，与ATL达成的协议将有利于公司专注自身经营。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自2022年1月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收到主要竞争对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ATL"）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起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除积极应对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也针对性地向ATL提起相应的知识产权侵权相关诉讼。

近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识产权诉讼和解事宜的议案》，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和解谈判的全部具体事宜。基于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双方专注自身自主创新、聚焦经营等综合考虑，在相关司法辖区法院的倡议和指导下，双方进行了多轮谈判，并就已经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签署《专利相关诉讼协议》，后续双方将根据协议撤回全部诉讼案件。

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双方签署协议涉及一定的金额支出，预计公司相关法律服务费用支出将大幅降低，与ATL达成的协议将有利于公司专注自身经营。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29号8幢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365,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5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姜贵哲出席了本次会议，总裁朱剑波、总经理祁建新、副总经理闵建中、副总经理朱春波、副总经理刘超、财务负责人胡国兴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5,420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4,520	99.9989	500	0.0004	6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0,700	99.9535	1,500	0.0409	200	0.005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5,420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4,920	99.9993	500	0.0004	2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4,120	99.9985	1,300	0.0012	2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3,620	99.9991	700	0.0007	2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3,820	99.9993	500	0.0005	2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3,820	99.9993	500	0.0005	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61,300	99.9699	500	0.0136	600	0.0165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660,700	99.9535	1,500	0.0409	200	0.0056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62,200	99.9945	0	0.0000	200	0.0055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3,661,700	99.9808	500	0.0136	200	0.0056
7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60,400	99.9754	700	0.0191	200	0.0055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60,600	99.9808	500	0.0136	200	0.0056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660,600	99.9808	500	0.0136	200	0.00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2、议案7-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议案2-5、7-9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3、7-9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盛敏、章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即2025年10月29日至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2026年4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2026年5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这13名核查对象均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这13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记录，结合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中有9名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其中有4名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近亲属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其在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内容及审议和披露时间，知悉信息有限，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且对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同时，前述核查对象承诺，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其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前述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方案拟定等阶段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2,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06.9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90,316.3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3.37%，前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投标、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52,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在约定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债权人）办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公司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至2029年5月19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净资产比例
公司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80,000	35,213.25	99.26%
公司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	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50,103.11	141.23%
公司	CLOU Energy Storage B.V.	100%	3.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
公司	PT KLOU TEKNOLOGI INDONESIA	100%	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
公司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3,000	–	–
公司	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3,000	–	–
公司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5,000	14.09%
公司	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	–	–
合计		–	252,000	90,316.36	254.59%

备注：美元按2026年4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628折算。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科陆"）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华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梅加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储能电池、储能电池包PACK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系统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春科陆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宜春科陆1%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宜春科陆总资产220,727.46万元，总负债206,031.59万元，净资产14,695.8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9,996.94万元，利润总额4,195.88万元，净利润3,279.7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宜春科陆总资产264,365.82万元，总负债249,345.76万元，净资产15,020.06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3,048.18万元，利润总额419.59万元，净利润314.05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有关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债务人：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9,0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查询费、邮寄费、律师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自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2,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06.9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90,316.36万元（其中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6年4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3.37%。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2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华之星A座（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1,947,59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89,006,7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2,940,8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5411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424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1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青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及董事谭鏖女士因其他事务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621,556	99.944093	347,300	0.050406	37,900	0.005501
H股	70,423,843	96.549258	0	0.000000	2,517,000	3.450742
普通股合计：	759,045,399	99.619108	347,300	0.045580	2,554,900	0.335312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650,456	99.948288	347,300	0.050406	9,000	0.001306
H股	70,423,843	96.549258	0	0.000000	2,517,000	3.450742
普通股合计：	759,074,299	99.622901	347,300	0.045580	2,526,000	0.331519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647,356	99.947838	353,500	0.051306	5,900	0.000856
H股	70,530,843	96.695953	2,410,000	3.30404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759,178,199	99.636537	2,763,500	0.362689	5,900	0.000774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120,656	99.871395	879,200	0.127604	6,900	0.001001
H股	68,563,628	93.998952	1,860,215	2.550306	2,517,000	3.450742
普通股合计：	756,684,284	99.309229	2,739,415	0.359528	2,523,900	0.331243

5、议案名称：《关于制订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577,956	99.937765	421,700	0.061205	7,100	0.001030
H股	70,530,843	96.695953	0	0.000000	2,410,000	3.304047
普通股合计：	759,108,799	99.627428	421,700	0.055345	2,417,100	0.3172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65,264,886	99.452337	353,500	0.538672	5,900	0.008991
4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4,738,186	98.649738	879,200	1.339748	6,900	0.0105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1-5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3、4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新华文轩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新华文轩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及考核评价方案》的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仇光莉、李佳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